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

 實習心得

訪視教師:

學生學號:

學生姓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寫作要點**

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(95/12/26)

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(96/9/14)

第32次系務會議通過(99/07/15)

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06)

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(110.11)修訂

1. 為協助本系學生撰寫校外實習心得，使校外實習成效更加落實，依據本系「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為實習成績評分項目之一，其內容包括：

 (一)實習單位介紹 (2頁~3頁)

 1.實習單位之組識簡介

 2.實習單位之工作內容

 3.實習時之工作執掌

 4.實習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

 (二)實習日誌 (4頁-7頁)

 1.記錄實習時所發生之點點滴滴

 2.可包括親身經歷之個案或他人發生之個案

 3.提供實習場景的照片

 (三)實習心得報告 (1頁~2頁)

 1.從實習工作中所得之心得與收穫

 (四)檢討與建議 (1頁~2頁)

 1.關於自已

 2.關於學校

三、寫作注意事項：

1.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採用統一格式，以電腦打字，字型可為新細明體或標楷體，字體大小為14，A4紙印出，並以本系指定封面(含書背)裝訂成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.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面及光碟各一份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收集及完成批閱，並由老師將成績連同心得報告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3.未繳交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者視同實習未完成，遲交、不按規定格式、用紙書寫，及內容不符合規定者，得扣實習報告總分十分(遲交者每遲交一日，扣實習報告十分)。

四、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評閱規定如下：

1.內容：包括個案、學習感想及心得等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
2.文筆：包括字體字數，文筆通暢，佔百分之二十

3.切題／格式：撰寫以實習規定範圍為宜，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，佔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與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